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9/11

残疾人权利：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人权理事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证残疾人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5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这些决议作出的努力，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其中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和最近有关残疾人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所载有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

回顾上述《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重申了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要求《公约》缔约国保障残疾人的政治权利，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这些权利，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HRC/19/2)，第一章。

认识到已取得进展，但深为关切的是，所有地区许多残疾人继续被剥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并注意到，以残疾为由排除或限制残疾人的政治权利构成违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歧视，

强调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一项一般原则，因此，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是与《公约》的其他规定，包括要求缔约国确保不歧视和无障碍的规定、以及承认其法律权利能力和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社区的规定的规定，密切相关和相互依存的，

认识到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多重形式的歧视，包括在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的歧视，

1. 欣见迄今已有一百五十三个国家签署、一百零九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九十个国家签署、六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其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着手开展一个进程，定期审查所提保留的影响以及是否仍有意义，并考虑撤消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¹ 并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4. 吁请各缔约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和充分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确保残疾人享有选举和被选举以及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和机会；

5. 又吁请各缔约国采取和实施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和充分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除其他外包括：

(a) 为残疾人提供在行使其法律权利能力时可能需要的协助，并在必要时根据残疾人的要求，允许残疾人自己选择的人员协助投票；

(b) 提供合理便利并消除妨碍或限制切实和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各种障碍，包括有形障碍和交流障碍，如投票站的障碍和缺少无障碍格式的选举信息或资料；

(c) 通过提供合理便利等方式，保护无记名投票权及参选权和切实担任公职权以及获得公务员职位权；

¹ A/HRC/19/36。

(d) 开展关于残疾人行使政治权利的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确保包容性教育制度，以求除其他外，加强对人权、包括政治权利的尊重；

(e) 采取措施，鼓励残疾人积极参与关心公共或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包括政党、基于社区的组织和公共委员会，并组建和加入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残疾人组织；

6. 还吁请各缔约国确保帮助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措施与《公约》相符，包括与融入社会的一般原则相符；

7. 促请各缔约国审查排斥或限制残疾人，包括心理、精神或智力残疾人的政治权利的任何现行规定，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修订或废除对残疾人构成歧视的现行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

8. 吁请各缔约国采取和实施各项措施，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切实和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管理公共事务，与残疾人密切磋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9. 又吁请各国并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监测机制收集适当资料，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制定和实施有关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政策；

10. 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在设计有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中适当重视通用设计，通用设计要求考虑社会所有成员的需要，以避免必须随后作出任何调整或特别设计；

11. 又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在采取措施在国家之间、以及酌情通过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开展国际合作时，考虑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支持国家努力，增进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受政治权利，如便利采用用于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辅助技术和新技术；

12.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9 号决议，继续将残疾人权利问题列入理事会的工作；

13. 又决定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将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举行，重点讨论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问题；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各区域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编写一份关于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问题的研究报告，并要求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将该研究报告以无障碍的格式放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15. 鼓励残疾人组织、国家监测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上文第 13 段所述届会，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届会；

1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残疾人权利的任务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得到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

1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强调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互联网资源应能完全为残疾人无障碍使用。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